

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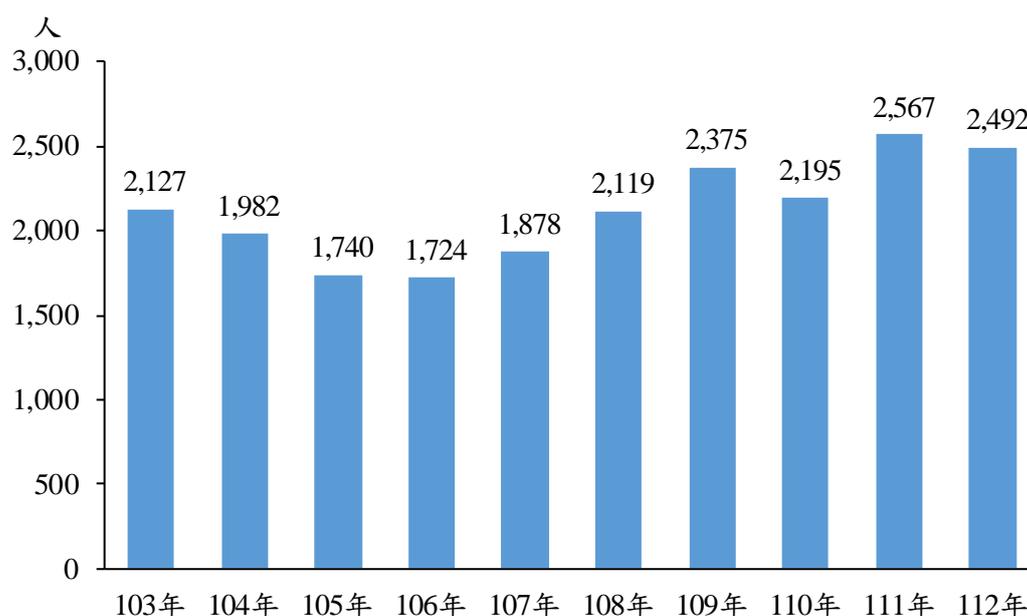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因此，該條例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等擴散毒品行為均嚴以重罰。為了解製賣運輸毒品¹受刑人之概況，爰就近 10 年(103 年至 112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計 2 萬 1,199 人，各年人數介於 1,700 人至 2,600 人之間，112 年 2,492 人為 10 年來次多。毒品級別以第二級毒品占五成二最高，第三級毒品占三成居次；犯罪行為以販賣毒品者為最大宗占八成七。

近 10 年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計 2 萬 1,199 人，各年人數互有增減，介於 1,700 人至 2,600 人之間，以 106 年 1,724 人最少，111 年 2,567 人最多，112 年 2,492 人為 10 年來次多。(詳圖 1、表 1)

依毒品級別觀察，以製賣運輸第二級毒品 1 萬 1,122 人(占 52.5%)最多，第三級毒品 6,380 人(占 30.1%)次之，第一級毒品 3,510 人(占 16.6%)再次之，第四級毒品 187 人(占 0.9%)最少；再依犯罪行為區分，以販賣毒品者為最大宗，計 1 萬 8,434 人(占 87.0%)，運輸及製造分別為 1,915 人(占 9.0%)、850 人(占 4.0%)。(詳表 1)

圖1 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人數



¹ 受刑人之最重罪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及第 6 項、第 9 條或修法前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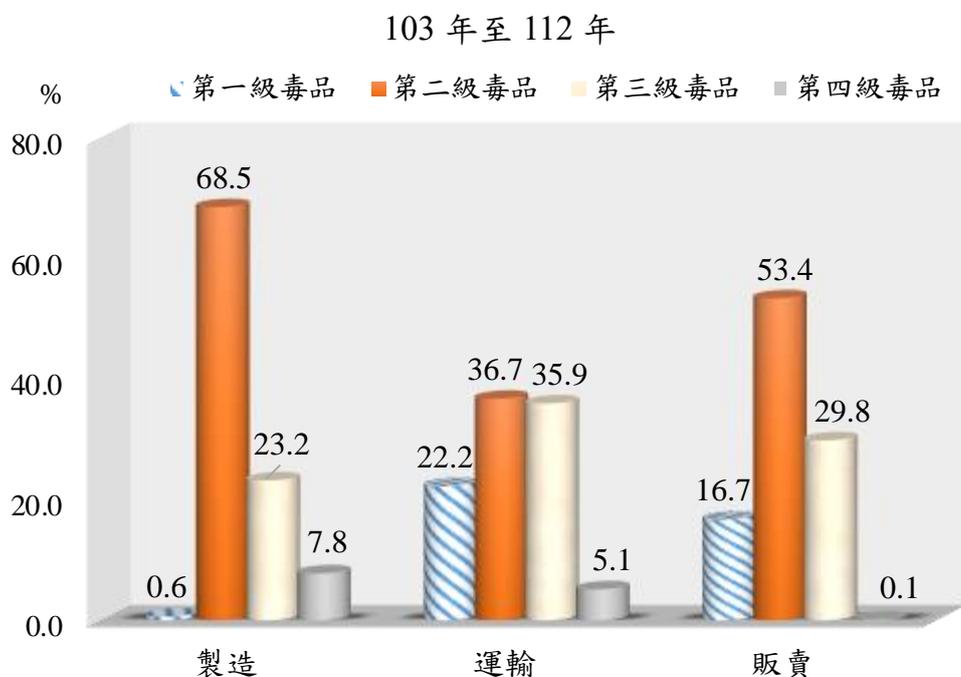
表1 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人數—按毒品級別及犯罪行為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毒品級別				犯罪行為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製造	運輸	販賣
103年至112年	21,199	3,510	11,122	6,380	187	850	1,915	18,434
結構比(%)	100.0	16.6	52.5	30.1	0.9	4.0	9.0	87.0

再就犯罪行為及毒品級別做交叉分析，製造及販賣者均以第二級毒品最多(各占 68.5%、53.4%)，第三級毒品居次(各占 23.2%、29.8%)；運輸者第二、三級毒品占比相當，分別占 36.7%、35.9%，第一級毒品占 22.2%。(詳圖 2)

圖2 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犯罪行為—按毒品級別分



二、近 10 年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宣告刑，以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三成四最多，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及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比相當，各約一成七。

近 10 年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宣告刑，以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7,227 人(占 34.1%)最多，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人數相當，分別為 3,778 人(占 17.8%)、3,655 人(占 17.2%)。(詳表 2)

表2 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宣告刑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二年未滿	二三年未滿	三五年未滿	五七年未滿	七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
103年至112年	21,199	30	3,416	3,778	7,227	1,803	3,655	1,290
結構比(%)	100.0	0.1	16.1	17.8	34.1	8.5	17.2	6.1

說明：二年未滿包含併科罰金易服勞役者。

三、近 10 年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入監時年齡，以 30 歲未滿者最多，占三成七，其次為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三成；第一級毒品者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最多(占 37.5%)，第二、四級毒品者皆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較多(分占 36.6%、38.5%)，第三級毒品者有七成二為 30 歲未滿者。

近 10 年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入監時年齡以 30 歲未滿者 7,782 人(占 36.7%)最多，其次依序為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 6,428 人(占 30.3%)，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 4,481 人(占 21.1%)，50 歲以上者 2,508 人(占 11.8%)。(詳表 3)

依毒品級別觀察，第一級毒品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37.5% 最高；第二、四級毒品皆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較多，分占 36.6%、38.5%；第三級毒品則以 30 歲未滿者占 71.8% 最高。(詳表 3)

表3 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人數—按年齡別分
103 年至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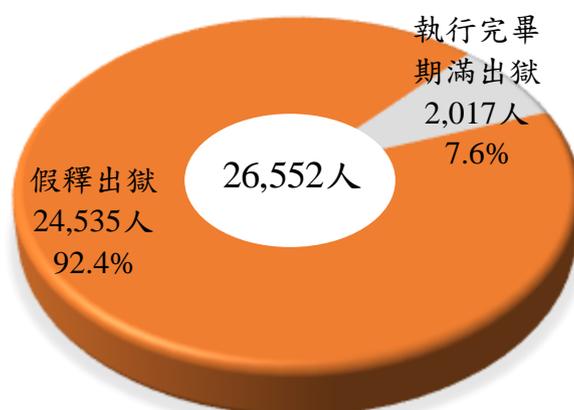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30歲未滿	30歲以上 40歲未滿	40歲以上 50歲未滿	50歲以上
總計	人	21,199	7,782	6,428	4,481	2,508
	%	100.0	36.7	30.3	21.1	11.8
第一級毒品	人	3,510	274	933	1,315	988
	%	100.0	7.8	26.6	37.5	28.1
第二級毒品	人	11,122	2,891	4,069	2,802	1,360
	%	100.0	26.0	36.6	25.2	12.2
第三級毒品	人	6,380	4,581	1,354	317	128
	%	100.0	71.8	21.2	5.0	2.0
第四級毒品	人	187	36	72	47	32
	%	100.0	19.3	38.5	25.1	17.1

四、近 10 年實際出獄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計 2 萬 6,552 人，其中假釋出獄占九成二；出獄前在監執行時間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二成五最高；第一級毒品者以十年以上占四成五最高，第二、三級毒品均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較多，各占三成一、三成三。

近 10 年實際出獄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計 2 萬 6,552 人，其中假釋出獄 2 萬 4,535 人(占 92.4%)，執行完畢期滿出獄 2,017 人(占 7.6%)。(詳圖 3)

圖3 實際出獄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出獄原因

103 年至 112 年



實際出獄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出獄前在監執行時間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6,588 人(占 24.8%)最多，五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 4,514 人(占 17.0%)次之，二年未滿、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及十年以上者占比相當，各約一成五左右。(詳表 4)

依毒品級別觀察在監執行時間，製賣運輸第一級毒品受刑人以十年以上者占 44.6%最高；第二、三級毒品皆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較多，分占 30.9%、33.1%；第四級毒品以二年未滿者占 36.4%較高。(詳表 4)

表4 實際出獄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出獄前在監執行時間—按毒品級別分

103 年至 112 年							
項目別	總計	二未 年滿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 十年未滿	十年 以上
人數(人)							
總計	26,552	3,876	3,784	6,588	4,514	4,042	3,748
第一級毒品	6,779	284	120	337	1,015	1,997	3,026
第二級毒品	13,196	1,857	1,932	4,084	2,834	1,813	676
第三級毒品	6,363	1,657	1,671	2,106	657	229	43
第四級毒品	214	78	61	61	8	3	3
結構比(%)							
總計	100.0	14.6	14.3	24.8	17.0	15.2	14.1
第一級毒品	100.0	4.2	1.8	5.0	15.0	29.5	44.6
第二級毒品	100.0	14.1	14.6	30.9	21.5	13.7	5.1
第三級毒品	100.0	26.0	26.3	33.1	10.3	3.6	0.7
第四級毒品	100.0	36.4	28.5	28.5	3.7	1.4	1.4

五、近 10 年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被撤銷假釋 2,286 人中，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者占五成；更犯罪名主要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

近 10 年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被撤銷假釋人數計 2,286 人，其中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1,134 人(占 49.6%)，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者 1,152 人(占 50.4%)，更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98 人(占 69.3%)最多，公共危險罪 170 人(占 14.8%)居次。(詳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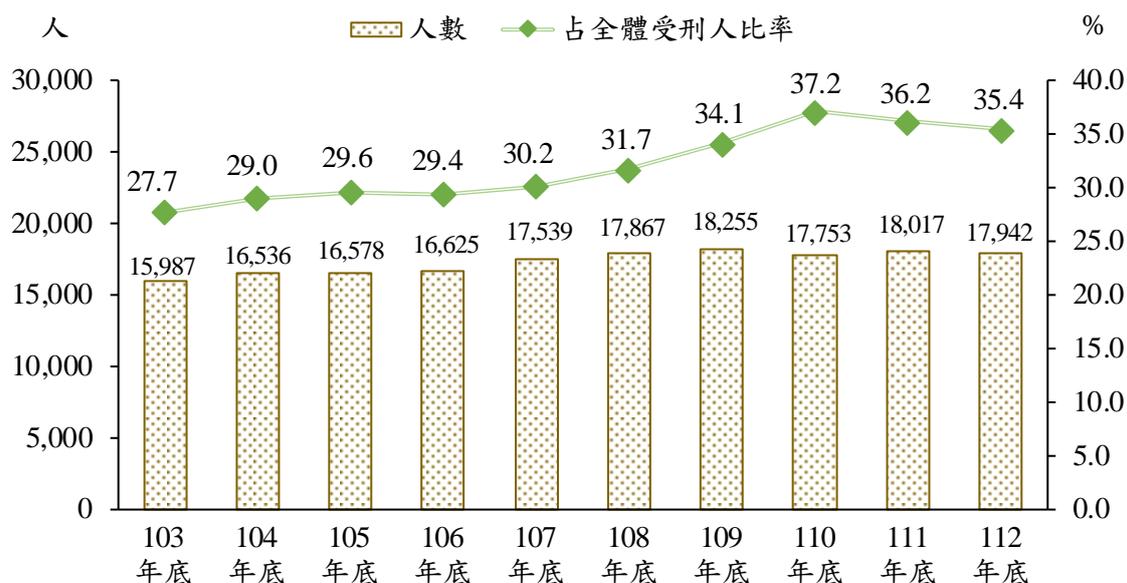
表5 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撤銷假釋人數

103 年至 112 年									
項目別	總計	違應情 反遵節 保守重 護事大 管束項 者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更犯罪名						
			計	毒防 品制 危條 害例	公 共 危 險 罪	詐 欺 罪	槍 械 砲 管 彈 藥 條 例	竊 盜 罪	其 他
撤銷假釋人數	2,286	1,134	1,152	798	170	37	31	31	85
結構比(%)	100.0	49.6	50.4	69.3	14.8	3.2	2.7	2.7	7.4

六、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之比率，自 107 年底起超過三成，近 3 年均在三成五以上。

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之比率呈上升，自 103 年底 27.7% 升至 107 年底 30.2%，此後各年底占比均在三成以上，110 年底再升至 37.2% 為近 10 年最高，近 3 年均超過 35%。(詳圖 4)

圖4 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人數



七、112 年底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 1 萬 7,942 人，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占五成五，有期徒刑平均刑期為 12.9 年；犯罪行為中以販賣毒品者平均刑期 13.3 年最高。

112 年底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 1 萬 7,942 人，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9,911 人(占 55.2%)最多，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2,770 人(占 15.4%)次之，五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 2,004 人(占 11.2%)再次之；有期徒刑平均刑期為 12.9 年。(詳表 6)

依犯罪行為觀察，製造毒品者以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 108 人(占 26.4%)最多，有期徒刑平均刑期 7.8 年；運輸者以十年以上 383 人(占 34.7%)最多，平均刑期 9.7 年；販賣者有五成七之應執行刑為十年以上，平均刑期 13.3 年。(詳表 6)

表6 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應執行刑

112 年底

項目別	總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平均刑期(年)
			二年未滿	二三年未滿	三五年未滿	五七年年未滿	七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		
總計	人	17,942	217	325	762	1,953	2,004	2,770	9,911	12.9
	%	100.0	1.2	1.8	4.2	10.9	11.2	15.4	55.2	
製造	人	409	27	4	39	108	77	69	85	7.8
	%	100.0	6.6	1.0	9.5	26.4	18.8	16.9	20.8	
運輸	人	1,105	99	22	60	210	164	167	383	9.7
	%	100.0	9.0	2.0	5.4	19.0	14.8	15.1	34.7	
販賣	人	16,428	91	299	663	1,635	1,763	2,534	9,443	13.3
	%	100.0	0.6	1.8	4.0	10.0	10.7	15.4	57.5	

說明：二年未滿包含併科罰金易服勞役者。

八、112 年底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男性占八成九，女性占一成；平均年齡 44.1 歲，兩性年齡相當，且均以販賣毒品者較為年長。

112 年底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中，男性 1 萬 5,940 人(占 88.8%)，女性 2,002 人(占 11.2%)；製造及運輸毒品者男性占比分別為 96.1%、94.7%，約占九成五，女性各占 3.9%、5.3%，皆不到一成，販賣毒品者男性占 88.3%，女性占 11.7%。(詳表 7)

112 年底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平均年齡 44.1 歲，兩性年齡相當，男性 44.1 歲，女性 43.5 歲。依犯罪行為觀察，販賣毒品者平均年齡 44.3 歲最高，製造及運輸毒品者平均年齡相當，分別為 42.0 歲、42.1 歲；兩性均以販賣毒品者較為年長。(詳表 7)

表7 在監製賣運輸受刑人人數及平均年齡
112 年底

單位：人、%、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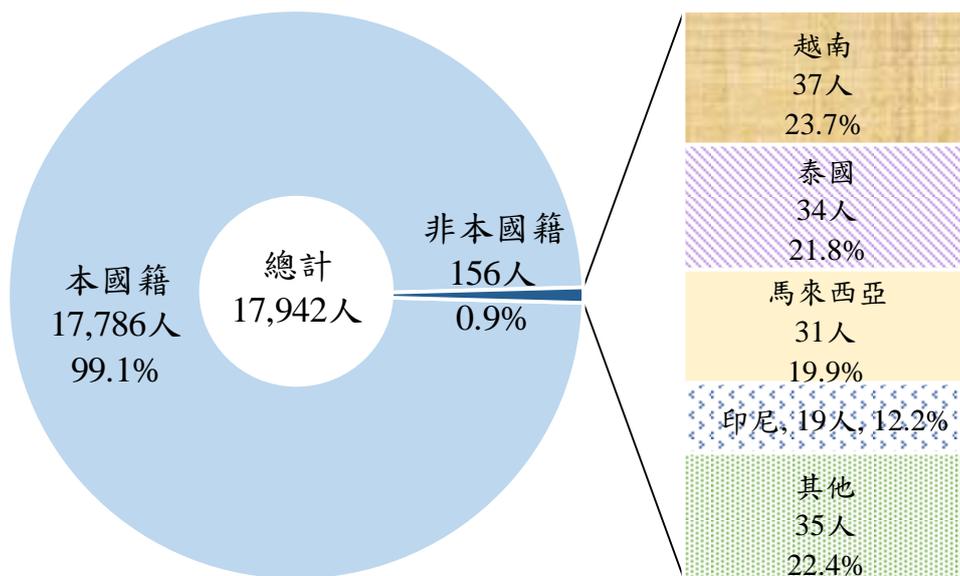
項目別	人 數					平 均 年 齡		
	計	男	比率 B/A ×100	女	比率 C/A ×100	總平均	男	女
總計	17,942	15,940	88.8	2,002	11.2	44.1	44.1	43.5
製造	409	393	96.1	16	3.9	42.0	42.0	40.1
運輸	1,105	1,046	94.7	59	5.3	42.1	42.0	42.9
販賣	16,428	14,501	88.3	1,927	11.7	44.3	44.3	43.6

九、112 年底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非本國籍者計 156 人，以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籍較多，三者合占六成五。

觀察 112 年底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國籍，本國籍 1 萬 7,786 人 (占 99.1%)，非本國籍 156 人(占 0.9%)，非本國籍者以越南籍 37 人(占 23.7%)最多，其次為泰國籍 34 人(占 21.8%)，第三為馬來西亞籍 31 人 (占 19.9%)。(詳圖 5)

圖5 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國籍

112 年底



綜上分析，結論如下：

一、新入監

- (一)近 10 年新入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計 2 萬 1,199 人，各年人數介於 1,700 人至 2,600 人之間，112 年 2,492 人為 10 年來次多。
- (二)毒品級別以第二級毒品占五成二最高，第三級毒品占三成居次；犯罪行為以販賣毒品者為最大宗占八成七。
- (三)宣告刑以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三成四最多，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及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比相當，各約一成七。
- (四)入監時年齡以 30 歲未滿者最多，占三成七，其次為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三成；第一級毒品者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最多(占 37.5%)，第二、四級毒品者皆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較多(分占 36.6%、38.5%)，第三級毒品者有七成二為 30 歲未滿者。

二、實際出獄

- (一)近 10 年實際出獄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計 2 萬 6,552 人，其中假釋出獄占九成二。
- (二)實際出獄前在監執行時間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二成五最高；第一級毒品者以十年以上占四成五最高，第二、三級毒品均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較多，各占三成一、三成三。
- (三)被撤銷假釋 2,286 人中，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者占五成；更犯罪名主要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

三、在監

- (一)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之比率，自 107 年底起超過三成，近 3 年均在三成五以上。
- (二)112 年底在監製賣運輸毒品受刑人 1 萬 7,942 人，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占五成五，有期徒刑平均刑期為 12.9 年；犯罪行為中以販賣毒品者平均刑期 13.3 年最高。

(三)男性占八成九，女性占一成一；平均年齡 44.1 歲，兩性年齡相當，且均以販賣毒品者較為年長。

(四)非本國籍受刑人計 156 人，以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籍較多，三者合占六成五。

毒品製造、運輸與販賣之行為均有不勞而獲、一夜致富之心態，危害社會治安，為遏阻此類犯罪，矯正機關推動法律責任處遇課程，導正其偏差觀念，降低再犯發生。